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龄	联系方式	1371705405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 3 号 C 栋 201 号		
地理坐标	(N22°26'31.279", E114°10'19.6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C2681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 </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对照分析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3号C栋201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3号C栋201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类别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3号C栋201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不达标，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入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 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 202-08&T2&203-T5 号片区【沙背坜地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绿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建筑物是该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的生产经营性建筑，项目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规划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龙岗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			

	<p>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p>
--	--

	<p>行业。项目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p> <p>5、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p> <p>30、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摸底调查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清单，并于 6 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改造企业名单和每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量占比，推进企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p> <p>31、建设项目 VOCs 管控。</p> <p>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p>
--	--

	<p>33、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p> <p>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涉 VOCs 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逐一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9 月底前，建立无组织治理不达标企业清单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实施销号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负责）。</p> <p>项目为非涂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的要求。</p> <p>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p> <p>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p> <p>（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p> <p>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p>
--	--

	<p>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p> <p>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非涂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要求相违背。</p> <p>8、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非涂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有关要求相违背。</p> <p>9、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p>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p>
--	--

	<p>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p> <p>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p> <p>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实施电镀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电镀企业污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施企业在全指标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废水回用率，2020 年底前，废水回用率达 60%以上。加强车间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无组织酸雾排放收集处理（收集率达 90%以上），实现废气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不含有落后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无电镀、退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且生产过程中没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p>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H4926），主要从事国内贸易。</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 3 号 C 栋 201 号新建生产线，租赁厂房面积为 450 平方米，拟招员工 10 人。</p> <p>产品及年产量：玻璃洗涤剂 1 万件，卫生间洗涤剂 2.5 万件，除味剂 2.5 万件，除霉剂 1 万件，皮革洗涤剂 0.5 万件，厨房洗涤剂 1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 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 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其他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须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备案。因此，受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加贝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玻璃洗涤剂	1 万件	2400h
	2		卫生间洗涤剂	2.5 万件	
	3		除味剂	2.5 万件	
	4		除霉剂	1 万件	
	5		皮革洗涤剂	0.5 万件	
	6		厨房洗涤剂	1 万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依托构筑物化粪池
	2	噪声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50m ²
	2	宿舍	—
仓储工程	1	仓库	100m ²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 3 号 C 栋 201 号。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用量	备注
1	6501	液态	1100kg	—
2	AEO9	液态	800kg	—
3	氢氧化钠	固态	2000kg	—
4	异丙醇	液态	500kg	—
5	卡松	固态	200kg	—
6	甘油	液态	500kg	—
7	磺酸	液态	1500kg	—
8	次氯酸盐	固态	2000kg	—
9	除油粉	固态	500kg	—
10	小苏打	固态	500kg	—
11	柠檬酸	固态	1800kg	—
12	植物提取液	液态	1000kg	—
13	卡波姆	液态	2500kg	—
14	三乙醇胺	液态	300kg	—
15	液体蜡	液态	300kg	—
16	塑胶瓶	固态	0.05 吨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6501: 椰子油脂肪酰二乙醇胺，CAS No. 68603-42-9 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5℃，闪点>100℃，可分散于水中，本身不可燃，但可被大火点燃。</p> <p>AEO9: 脂肪醇聚氧乙烯9醚，CAS No. 68439-50-9 微浊液体，熔点25℃。PH值5.5-7.5，沸点>250℃，闪点>260℃。蒸气压<0.1mmHg，密度1.0±0.01 25摄氏度，可溶于水中。 AEO9 MSDS见附件</p> <p>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p> <p>异丙醇: CAS No.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0.3℃，相对密度 0.79，相对蒸汽密度 2.07，饱和蒸气压 4.40kPa (20℃)。闪点 12℃，引燃温度 399℃。</p> <p>卡松: 异噻唑啉酮是一种杀虫剂，化学式为 C₈H₉ClN₂O₂S₂，主要由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CIT) 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MIT) 组成。异噻唑啉酮是通过断开细菌和藻类蛋白质的键而起杀生作用的。异噻唑啉酮与微生物接触后，能迅速地不可逆地抑制其生长，从而导致微生物细胞的死亡，故对常见细菌、真菌、藻类等具有很强的抑制和杀灭作用。异噻唑啉酮类杀菌剂在钢铁冶炼、油田注水、炼油厂、火力发电厂、大型化肥厂、造纸厂、轻纺、水涂涂料、工业清洗等领域也广泛应用。</p> <p>甘油: 熔点 18.17℃。沸点 290℃ (分解)。闪点 (开杯) 177℃。密度 1.261g/cm³。折射率 nD(20℃)1.474。粘度 (20℃) 1499mPa·s。与水和乙醇混溶，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p> <p>磷酸: 外观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粘稠油状液体，低温下为固体。熔点 20℃，沸点 167℃ (13.33kPa)，122℃ (0.133kPa)。相对密度 1.4812 (18℃)，折射率 1.4317 (16℃)。热稳定性较好，耐沸水和热碱液 (对沸水、热碱液不分解)，溶于水、醇和醚类，不溶于烷烃、苯、甲苯等。对金属铁、铜、银、铅等有强腐蚀作用，但在含有 0.5—1% 硫酸时对 18--8 不锈钢不腐蚀。因此，不锈钢可作贮器和生产设备。</p> <p>次氯酸盐: 微黄色溶液，似氯气的气味。CAS No.7681-52-9 溶于水，熔点-6℃，沸点 102.2℃，相对密度 1.10，具有腐蚀性。</p> <p>除油粉: 采用多种高效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去油能力。白色粉末状固体，PH 值 4% 弱碱。</p> <p>小苏打: 碳酸氢钠 (sodium bicarbonate)，分子式为 NaHCO₃，是一种无机盐，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碱，易溶于水。在潮湿空气或热空气中即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p>
--	--

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即产生二氧化碳。

柠檬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₆H₈O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是天然防腐剂和食品添加剂。

卡波姆：卡波也称卡波姆（carbomer），是以季戊四醇等与丙烯酸交联得到的丙烯酸交联树脂，是一类非常重要的流变调节剂，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有增稠、悬浮等重要用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三乙醇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5℃时的溶解度：苯 4.2%、乙醚 1.6%、四氯化碳 0.4%、正庚烷小于 0.1%。呈强碱性，0.1mol/L 的水溶液 pH 为 10.5。有刺激性。具吸湿性。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镍等材料不起作用，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与一乙醇胺及二乙醇胺不同之处是，三乙醇胺与碘氢酸（HI）能生成碘氢酸盐沉淀。可燃。低毒。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

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工业用水	147.5m ³	
电		32000kW·h	市政电网供给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1	灌装机	/	4 台	灌装
2	分装机	/	2 台	
3	贴标机	/	3 台	贴标
4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5	喷码机	/	2 台	喷码
6	封口机	/	2 台	封口
7	塑封机	/	1 台	
8	反应釜		2 台	搅拌
9	压盖机	/	1 台	加盖
10	旋盖机	/	2 台	
11	提升机	/	2 台	辅助设备
12	存料桶		6 个	
13	空压机	/	2 台	
14	纯水机	/	1 台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纯水机用水（纯水机制得的纯水为产品用水和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和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项目依托在地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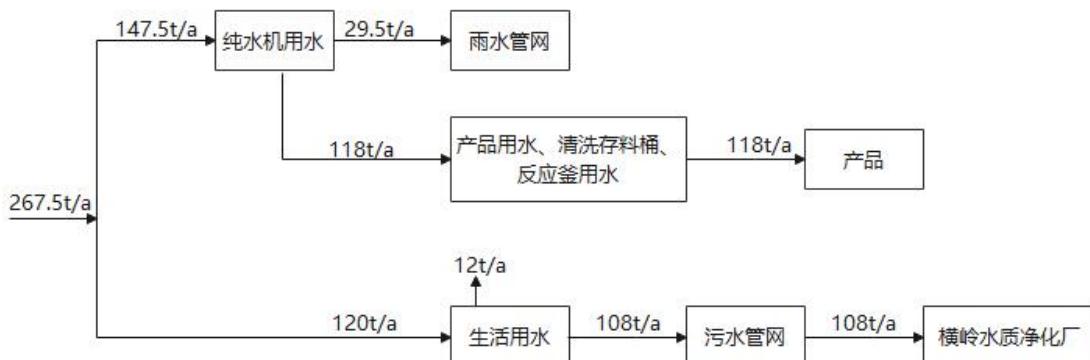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在厂区外食宿。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目前项目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手续，待环保手续办结及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9、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 3 号 C 栋 20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

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Y	纬度	经度
40589.211	139425.916	N22.442047098°	E114.172109578°
40588.453	139436.590	N22.442045167°	E114.172147236°
40562.163	139417.687	N22.441958263°	E114.172082540°
40559.502	139427.367	N22.441949573°	E114.172117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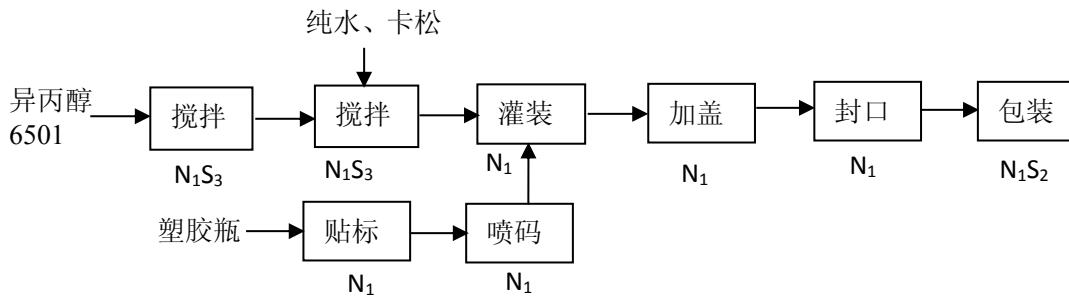
10、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一栋三层建筑的第三层东面部分，该建筑其他部分为其他工业项目。所在建筑北面为出租房，东面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项目玻璃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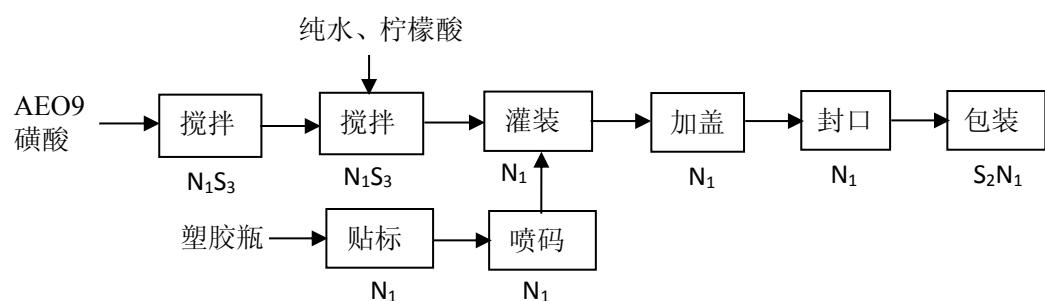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异丙醇和 6501 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纯水和卡松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N₁：设备噪声；S₂一般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②项目卫生间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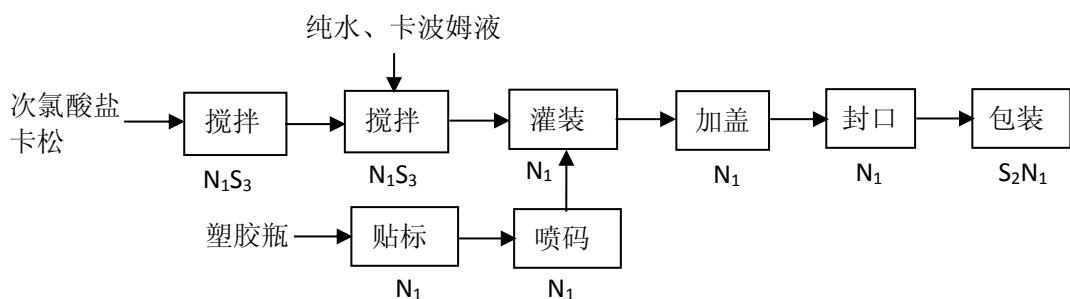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 AEO9 和磷酸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纯水和柠檬酸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 N₁：设备噪声；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③项目除霉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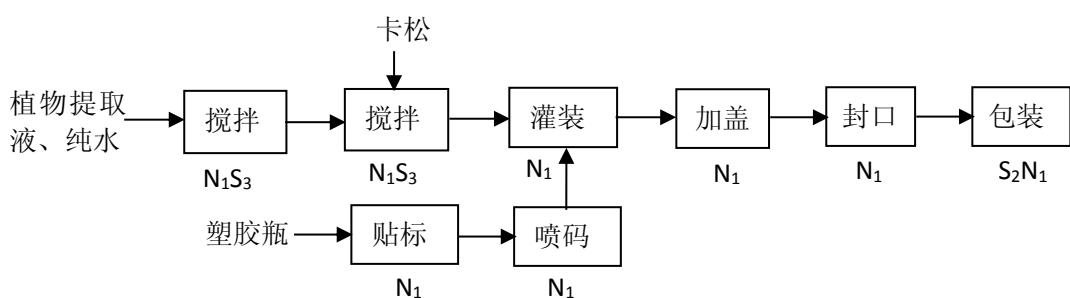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次氯酸盐和卡松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纯水和卡波姆液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 N₁：设备噪声；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④项目除味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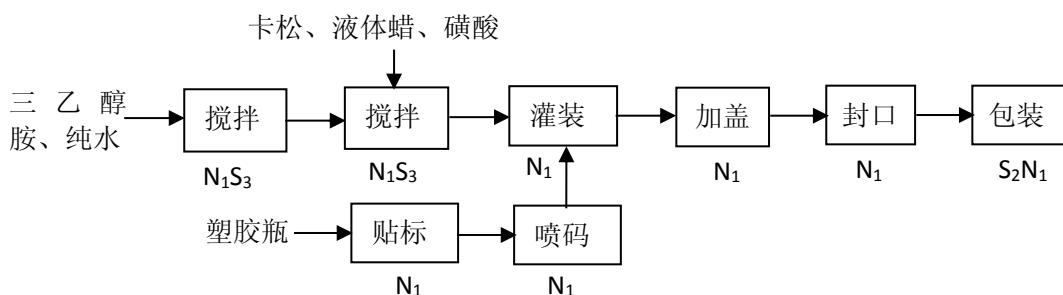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植物提取液和纯水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卡松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 N₁: 设备噪声;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⑤项目皮革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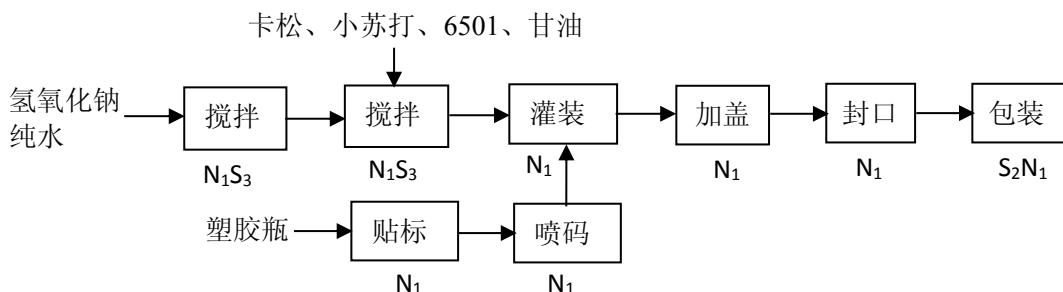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三乙醇胺和纯水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卡松、液体蜡、磺酸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 N₁: 设备噪声;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⑥项目厨房洗涤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回来的氢氧化钠和纯水放入反应釜内进行搅拌，再加入卡松、小苏打、6501、甘油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通过灌装机或者分装机装入贴标和喷码后的塑胶瓶内，通过加盖机加上盖子，最后使用封口机封口。

污染物标识: N₁: 设备噪声;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p>此外，项目生活垃圾 S₁、生活污水 W₁。</p> <p>说明：项目搅拌工序采用密闭方式搅拌混合，可有效避免废气挥发及排放，因此，搅拌工序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h3>2、产污环节分析</h3>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污染物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NH₃-N、SS</td></tr> <tr> <td>制纯水</td><td>纯水机尾水</td><td>少量无机盐</td></tr> <tr> <td>2</td><td>噪声</td><td>生产</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生产</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废弃的普通包装物</td></tr> <tr> <td>生产</td><td>危险废物</td><td>废弃化学品包装物</td></tr> </tbody> </table>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地址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制纯水	纯水机尾水	少量无机盐	2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的普通包装物	生产	危险废物	废弃化学品包装物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制纯水	纯水机尾水	少量无机盐																														
2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的普通包装物																														
		生产	危险废物	废弃化学品包装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龙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龙岗河。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可知，龙岗河布设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6个监测断面，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2019 年龙岗河流水质状况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化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1.0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1.14	0.01	0.03
	标准指数	0.25	0.18	0.05	0.25	<u>1.14</u>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9.08	0.01	0.10
	标准指数	0.83	0.38	0.68	<u>1.30</u>	<u>9.08</u>	0.20	0.50
	低山村断面	19.4	2.2	0.96	0.32	8.15	0.01	0.12
	标准指数	0.97	0.55	0.96	<u>1.60</u>	<u>8.15</u>	0.20	0.60
	吓陂断面	10.9	2.2	0.91	0.30	11.00	0.01	0.03
	标准指数	0.55	0.55	0.91	<u>1.50</u>	<u>11.00</u>	0.20	0.15
	西湖村断面	14.4	2.6	3.05	0.46	11.33	0.01	0.05
	标准指数	0.72	0.65	<u>3.05</u>	<u>2.30</u>	<u>11.33</u>	0.20	0.25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2	2.4	1.86	0.34	10.94	0.01	0.02
	标准指数	0.71	0.60	<u>1.86</u>	<u>1.70</u>	<u>10.94</u>	0.20	0.1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6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规划

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

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横岗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5	60	8.33%	8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5.33%
NO ₂	30	40	75.00%	64 (第 98 百分位数)	80	80.00%
PM ₁₀	44	70	62.86%	86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57.33%
PM _{2.5}	23	35	65.71%	45 (第 95 百分位数)	75	60.00%
CO	/	/	/	1.0 (第 95 百分位数)	4	25.00%
O ₃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151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4.38%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

	<p>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围新村</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d>东面</td> <td>116</td> </tr> <tr> <td>沙背坜村</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东南面</td> <td>348</td> </tr> <tr> <td>英皇幼儿园</td> <td>儿童</td> <td>约 80 人</td> <td>东南面</td> <td>313</td> </tr> <tr> <td>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td> <td>儿童</td> <td>约 50 人</td> <td>东南面</td> <td>263</td> </tr> <tr> <td>出租房</td> <td>居民</td> <td>约 20 人</td> <td>东南面</td> <td>264</td> </tr> <tr> <td>出租房</td> <td>居民</td> <td>约 20 人</td> <td>北面</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围新村	居民	约 2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面	116	沙背坜村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面	348	英皇幼儿园	儿童	约 80 人	东南面	313	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儿童	约 50 人	东南面	263	出租房	居民	约 20 人	东南面	264	出租房	居民	约 20 人	北面	5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围新村	居民	约 2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面	116																																	
沙背坜村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面	348																																	
英皇幼儿园	儿童	约 80 人		东南面	313																																	
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儿童	约 50 人		东南面	263																																	
出租房	居民	约 20 人		东南面	264																																	
出租房	居民	约 20 人		北面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选址位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收集范围，该片区排水管渠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3-4。</p>																														
	<p>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h> </tr> <tr> <th>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 (SS)</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氨氮 (NH₃-N)</td> <td>—</td> </tr> <tr> <td>8</td> <td>磷酸盐 (以 P 计)</td> <td>—</td> </tr> <tr> <td>9</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NH ₃ -N)	—	8	磷酸盐 (以 P 计)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NH ₃ -N)	—																													
8	磷酸盐 (以 P 计)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与排放。</p>																															
<p>(三)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5。</p>																															
<p>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th> <th>昼间 (7:00~23:00)</th> <th>夜 间 (23:00~7: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 (A)</td> <td>50dB (A)</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7:00~23:00)	夜 间 (23:00~7:00)	2 类	60dB (A)	50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7:00~23:00)	夜 间 (23:00~7:00)																													
2 类	60dB (A)	50dB (A)																													
<p>(四)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p> <p>(二)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1) 工业废水</p> <p>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玻璃洗涤剂所需纯水量为 13 吨/年，生产卫生间洗涤剂所需纯水量为 40 吨/年，生产除味剂所需纯水量 5 吨/年，生产除霉剂所需纯水量为 10 吨/年，生产皮革洗涤剂所需纯水量为 15 吨/年，厨房洗涤剂所需纯水量为 35 吨/年。项目所使用的存料桶和反应釜进行专桶专用，每一个存料桶和反应釜只对应生产一种产品。存料桶和反应釜在每次使用前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得到的混合物作为产品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p> <p>综上可知，项目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共 118 吨/年。</p> <p>纯水机尾水：项目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共 118 吨/年，均为纯水。项目纯水机的制纯水率为 80%，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自来水为 147.5 吨/年，则产生纯水机尾水 29.5 吨/年。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需要配套污染防治措施”：（3）仅排放冷却塔水、锅炉水、纯水机制取尾水”。项目纯水机尾水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p>

项目拟招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人·日，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 108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 和氨氮 25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40mg/L、BOD₅182mg/L、SS154mg/L 和氨氮 25mg/L（参考 T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流域。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 水排 放量 t/a	排 放浓 度 mg/L	排 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108	400	0.0432	三 级 化 粪 池	15	108	340	0.0367
	BOD ₅		200	0.0216		9		182	0.0197
	SS		220	0.0238		30		154	0.0166
	NH ₃ -N		25	0.0027		0		25	0.0027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本项目需要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 0.36t/d，占比较小，在横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横岭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114.172046	22.441675	108t/a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30mg/L 6mg/L 10mg/L 1.5mg/L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横岭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40	0.000122	0.0367
2		BOD ₅	182	0.000066	0.0197
3		SS	154	0.000055	0.0166
4		氨氮	25	0.000009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67
	BOD ₅	0.0197
	SS	0.0166
	氨氮	0.0027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工业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龙岗河流域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2)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 4) 针对生产设备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 (dB(A))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发声特 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 声 级 (单台、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灌装机	78	4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50
分装机	78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50
贴标机	70	3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2
包装机	72	1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4
喷码机	70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2
封口机	70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2
塑封机	72	1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4

反应釜	78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50
压盖机	75	1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7
旋盖机	75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7
提升机	75	2	室内声源	频发	隔声+减震	28	47
空压机	80	2	室外声源	频发	独立机房+隔声+减震	28	52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引用《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为 23-30dB（A），减振阻尼器降噪效果在 5-15dB（A）。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建议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全年按 300 天计)。

一般固废：项目废弃的普通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包装物（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0.5t/a。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生产	固体	醇氨、醇类、醚类、酮类 有机酸及	醇氨、醇类、醚类、	半年	T	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

							铁材 桶罐	酮类 有机酸		离火种、 热源等， 应配备 相应品 种和数 量的消 防器材， 储区应 备有泄 漏应急 处理设 备和合 适的收 容材料， 并交由 有资质 的单位 拉运处 理，并 签订协 议
--	--	--	--	--	--	--	----------	-----------	--	---

2、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放仓	废弃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项目厂房车间东南面	10m ²	袋装	1 吨	6 个月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土壤

由于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和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地面漫流影响和入渗影响。

(1) 地面漫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储存设施均位于室内。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同时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物料外溢漫流，若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 入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将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控，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危险废物暂存

仓库及卸装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设置慢坡，车间和卸装区、收集沟内壁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缝隙通过填充防渗填塞料的方式进行防渗。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可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减少对土壤的影响。简单污染防治区以硬化水泥地面为主，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因此，在事故状态下可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本项目场地范围内，对周边土壤无明显影响。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1）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与污废水接触的池及底板均进行了抗渗、防腐和缝处理，一般情况下，防渗层不会出现裂缝；污废管道采用 PCCP 管，接口规范密封，加强维护，也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等均为水泥硬质地面，固体废物均置于相应的贮存容器或收集装置内，不直接与土壤接触，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使用到的液态类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用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可能产生的废液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对

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生产、固废暂存等均位于项目厂房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评价等级

1) 风险调查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项目异丙醇、次氯酸钠属于附录B.1所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②根据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的毒理学资料和生态学资料，对其健康危险急性毒性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进行分类（见表4-10）后，可知氢氧化钠，卡松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再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得到物质的临界量推荐值（见表4-11）。

表4-10 主要危险化学品毒理学和生态学资料

名称	CAS No.	毒理学资料	分类		生态学资料	分类	
AEO9	68439-50-9	LD ₅₀ >2000mg/kg	依据： GB3000.18	类别5	EC ₅₀ >1+10mg/L	依据： GB3000.2 8	类别3
6501	68603-42-9	LD ₅₀ >2000mg/kg		类别5	EC ₅₀ : 3.8mg/L(48h)		类别2
氢氧化钠	1310-73-2	LD ₅₀ : 40mg/kg		类别1	EC ₅₀ : 40.4mg/L(48h)		类别3
卡松	26172-55-4	LD ₅₀ : 3207mg/kg		类别5	EC ₅₀ : 0.03-0.13mg/L(96h)		类别1
甘油	56-81-5	LD ₅₀ : 12600mg/kg		类别5	/		/
小苏打	144-55-8	LD ₅₀ : 4220mg/kg		类别5	EC ₅₀ : 3250mg/L(48h)		类别3
柠檬酸	77-92-9	LD ₅₀ >2000mg/kg		类别5	EC ₅₀ : 250mg/L(48h)		类别3
卡波姆	9007-20-9	LD ₅₀ >2000mg/kg		类别5	/		/
三乙醇胺	102-71-6	LD ₅₀ >2000mg/kg		类别5	EC ₅₀ : 745mg/L(48h)		类别3

表 4-11 项目 Q 值计算成果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氢氧化钠	0.2	5	0.04
异丙醇	0.05	10	0.005
卡松	0.02	100	0.0005
次氯酸盐	0.2	5	0.04
	合计		0.0855

经计算，项目Q值为0.0855，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 风险潜势初判

经计算，项目Q值为0.085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Ⅰ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Ⅰ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面116米的大围新村，东南面348米的沙背坜村，东南面313米的英皇幼儿园，东南面263米的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东南面264米的出租房和北面55米的出租房。

3、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化学品等辅料若不严格管理，极易对人体健康、水体、土壤、环境空气等造成不良影响。

(2) 项目废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3)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和是否泄漏。
- ⑥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根据项目特性，项目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同种化学品使用桶、罐等容器单独集中存放，以使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不致造成大量化学品交叉污染，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所有液态原料的桶（罐）底应垫盛液槽，槽边高度不得小于15cm，便于盛装泄漏的原料；化学品仓大门口应设30cm高的门槛，以在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化学品截留在仓内，避免高浓度液态原料外逸流出仓外污染环境，危害人员健康。化学品仓内应设泵、管线与事故池相连，将废液引至事故池，避免含高浓度化学品的废液进入雨水、污水管网。
- ⑦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在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 ⑧专门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无生产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产品用水、清洗存料桶、反应釜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项目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拉运协议，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用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2毫米，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和是否泄漏。 ⑥ 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安全状况。根据项目特性，项目各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同种化学品使用桶、罐等容器单独集中存放，以使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不致造成大量化学品交叉污染，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所有液态原料的桶（罐）底应垫盛液槽，槽边高度不得小于			

	<p>15cm，便于盛装泄漏的原料；化学品仓大门口应设30cm高的门槛，以在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化学品截留在仓内，避免高浓度液态原料外逸流出仓外污染环境，危害人员健康。化学品仓内应设泵、管线与事故池相连，将废液引至事故池，避免含高浓度化学品的废液进入雨水、污水管网。</p> <p>⑦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在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p> <p>⑧专门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友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废水/污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示意图、500 米范围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外观、车间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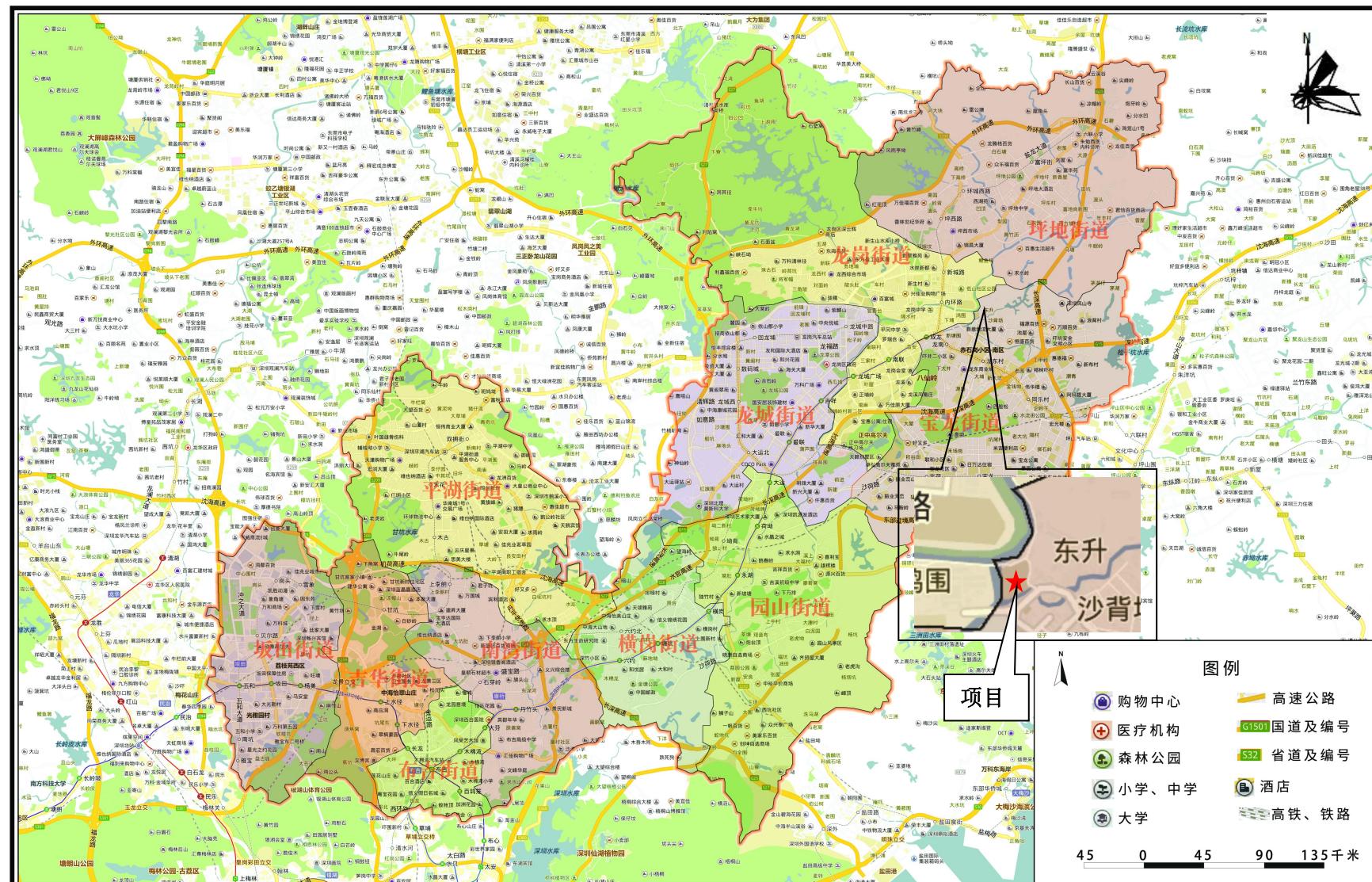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367	0	0.0367	0.0367
	氨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 物	0	0	0	0.5	0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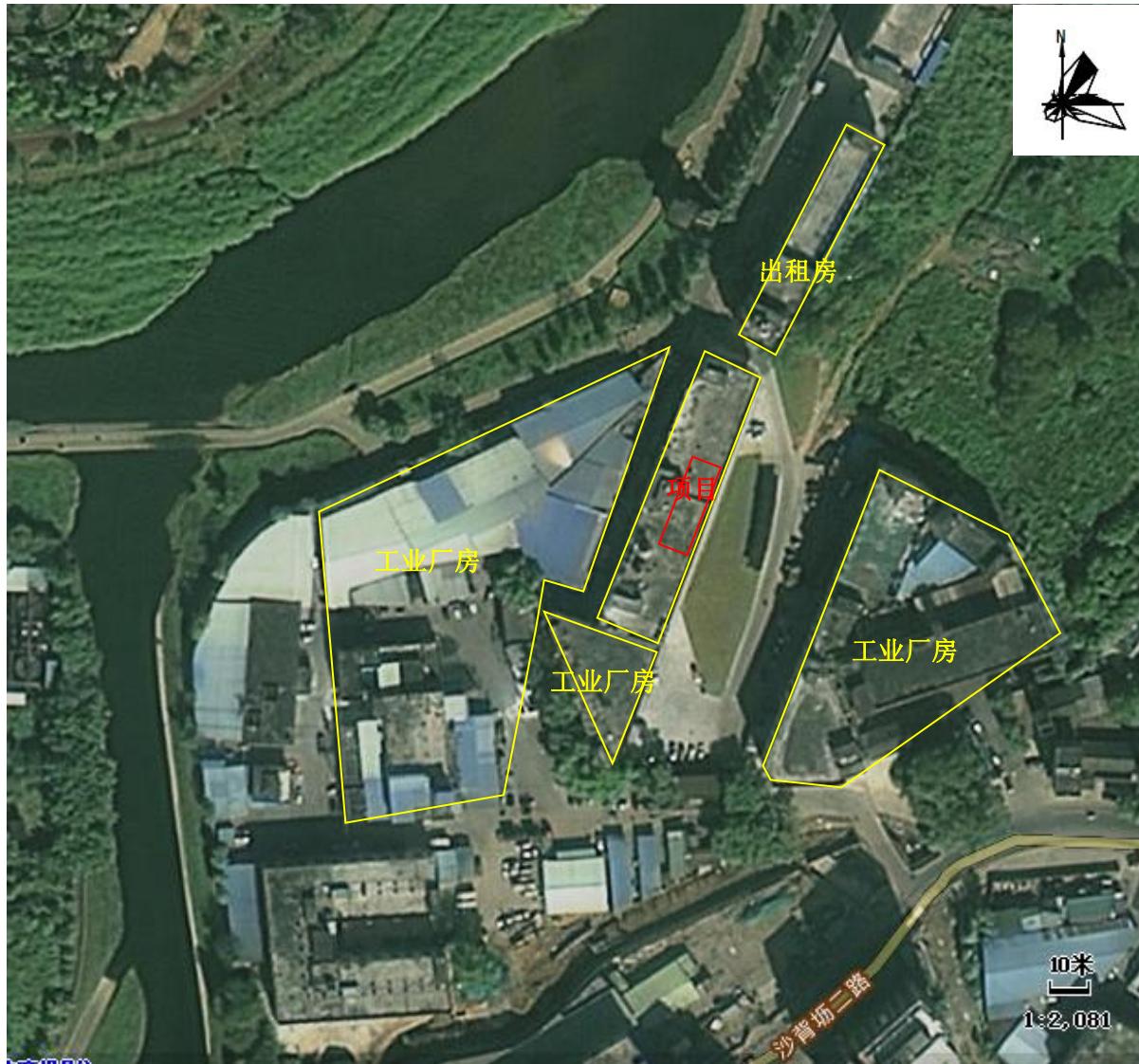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项目所在建筑南面 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西面 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北面 出租房



项目所在建筑东面 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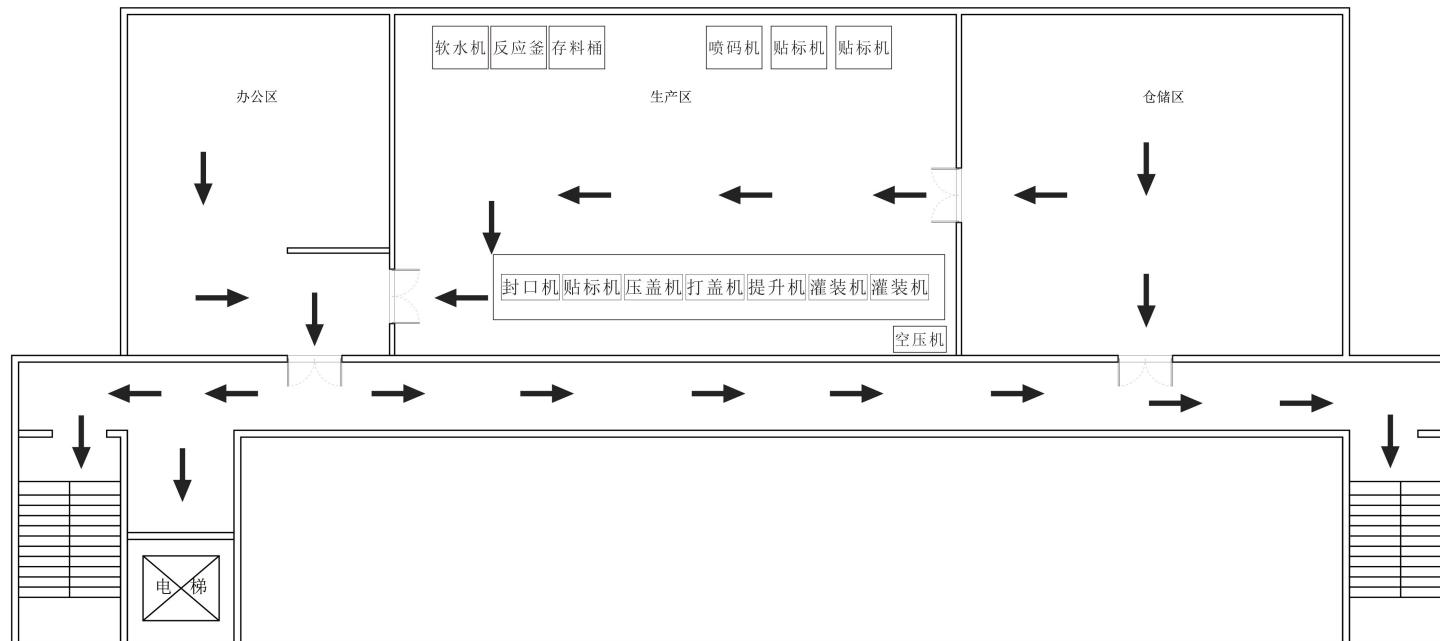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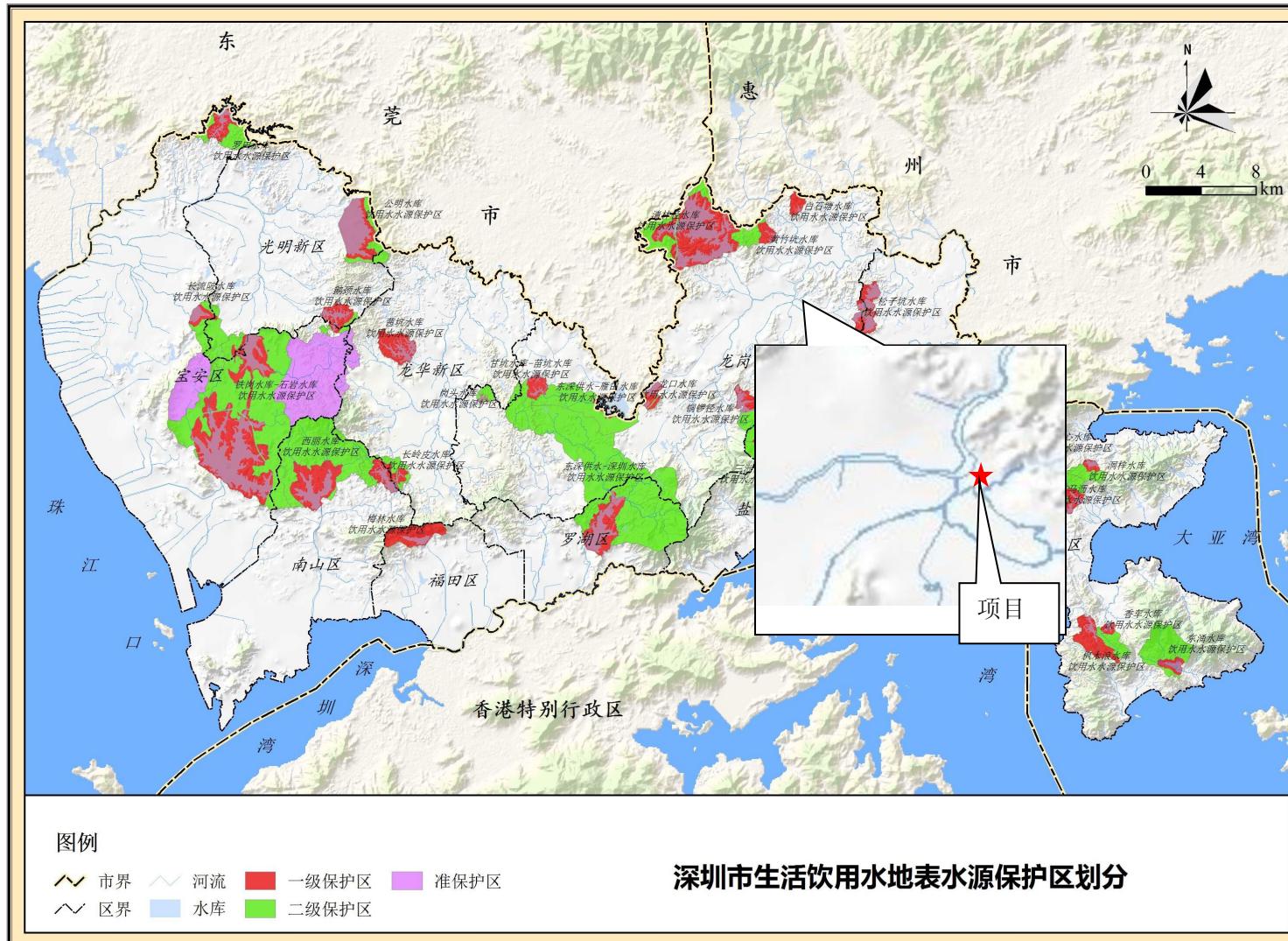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外观、车间现状图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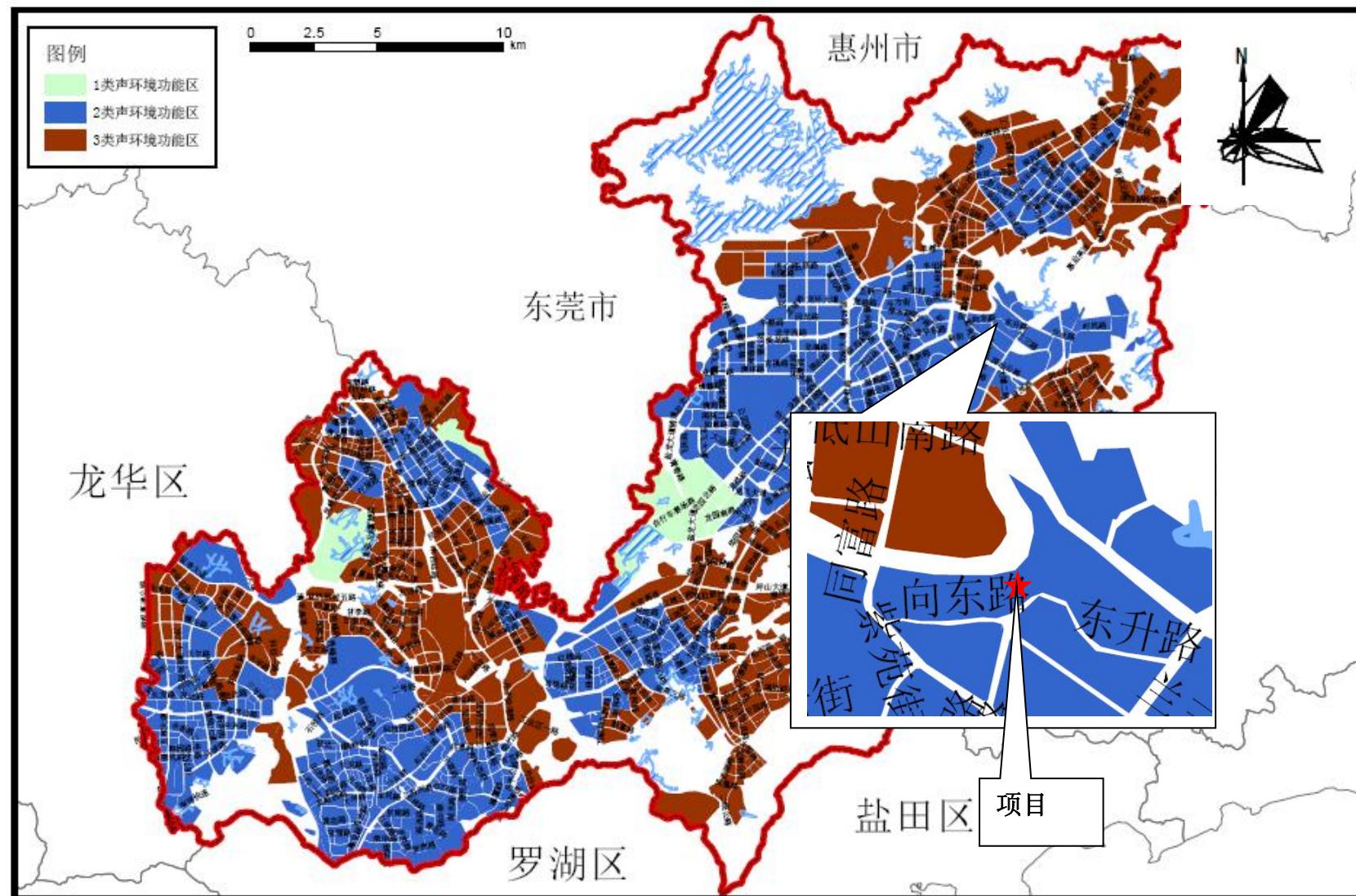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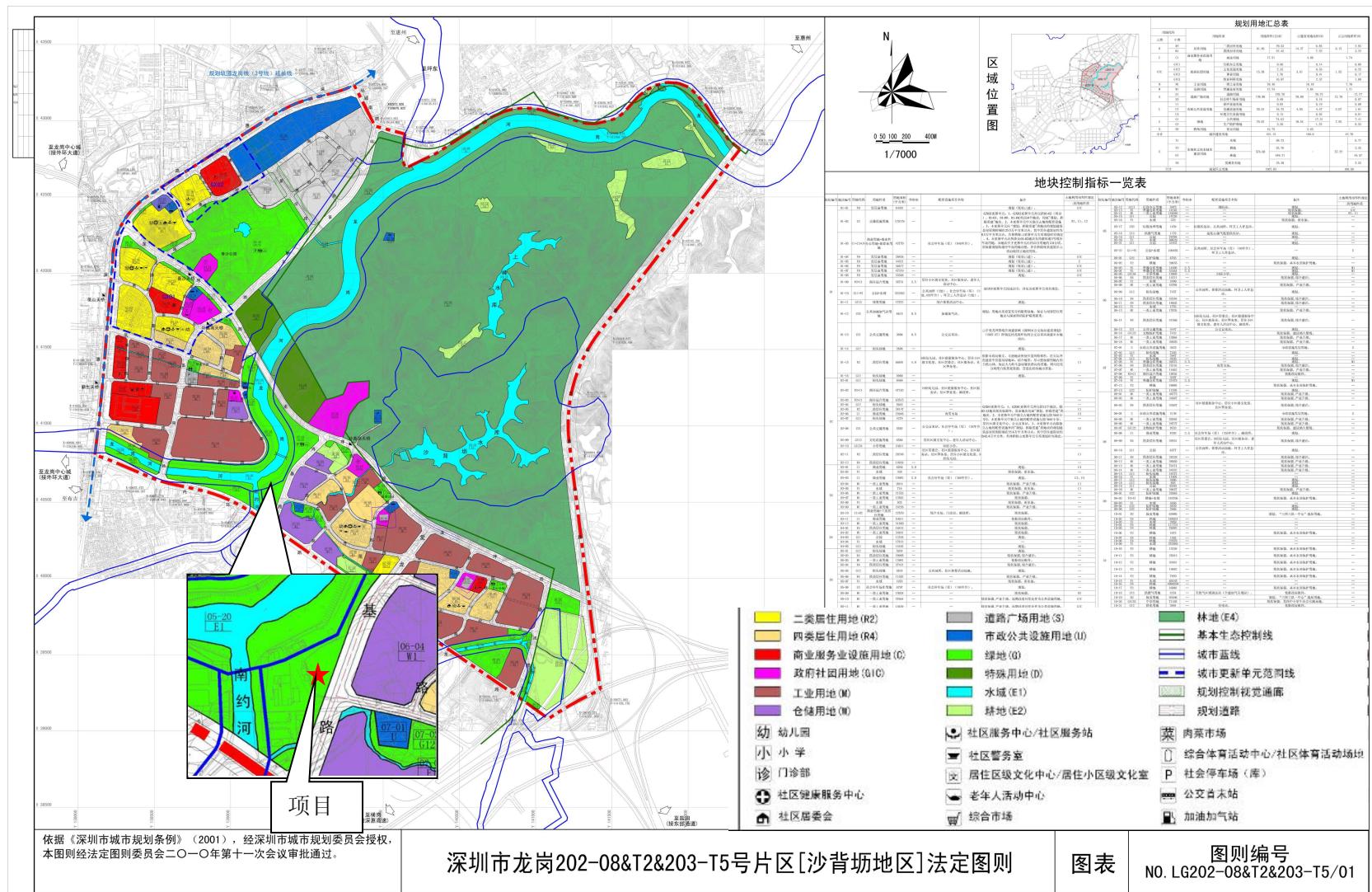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九玲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6911092622
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 电话号码: 1352870829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中隆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704033073
地址: 深圳市 电话号码: 075528918992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责、互利的原则，就租赁厂房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新江宜陶瓷有限公司新进五厂一栋3层 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楼层为 3层 (450m²)

二、本合同期限为 3 年，每两年开始递增 10%，厂房交付时间为 2020年12月26日，装修期至 2月15日止。如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装修期必须计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1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捌仟伍佰捌拾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捌拾元。上述租金标准按(1)条为第一、第二租赁年度执行标准。第三年度即从 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日起，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一万元。村委收进场费 一元，卫生费 50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乙方应于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缴付当月租金，逾期未付每日加

收 0.3% 滞纳金，5 天未缴付房租甲方有权停止供水、电，逾期十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有关员工工资，保险，税务，工商等部门手续及费用，一切由乙方负责（包括工程债权债务等）。

五、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中途退约，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结清所欠工人工资、水电费、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所收取的税费及厂房租金，但押金不退还。并且将租用厂区恢复原貌，清理干净交回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扣乙方应支付的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 厂房 使用。乙方如用于其他用途，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后方可使用，其办理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按乙方要求一次性供电 10kV (KW)，如需要增容与甲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供电线路拉至配电箱止，供水设施到厂房内部，配电箱到厂内一楼。厂内的全部低压配电及厂内水管设施到厂内，水管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水按每吨 7.0 元收取，电按每度 1.55 元收取（含损耗，如遇水、电部门价格调整，则按实际情况调整）。公共部分用水、用电均摊，水电费跟每月房租一起收取，逾期每日收取 0.5% 滞纳金。

八、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所收取生产经营性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的安全生产、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

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如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在不影响消防，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如因乙方改造造成厂房损坏、毁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十一、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不低于龙岗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扣押乙方生产设备及车辆，并申请劳动仲裁。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需要继续租，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内投资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建筑内穗槐的设施维修妥善，将租赁厂区打扫干净，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办理终止等手续，维修，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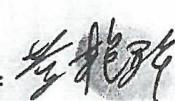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有效期满，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迁离租赁厂区，逾期不搬离的，甲方有权收回厂区，对厂区内的设备、产品等物品，甲方有权将其搬离，并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时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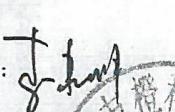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合同违约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
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0年12月26日

乙方签字：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3 原辅材料MSDS报告 6501 MSDS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ngHong Chem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版本日期: 2016-09-20

安全使用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中文名: 椰子油脂肪酰二乙醇胺

英文名: Coconutt Diethanol Amide

分子式: C₁₁H₂₃CON(CH₂CH₂OH)₂

分子量: 287.16

CAS Number: 68603-42-9

简称型号: 6501

供应商名称 :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660

电话号码 : +86 020-82551056

传真号码 : +86 020-82551077

通讯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害性分类: 非危险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CAS#	化学名称	%
68603-42-9	椰子油脂肪酰二乙醇胺	99

有害性 : 会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环境影响 : 无

第四部分：应急措施

入眼 : 立刻翻开眼皮, 用流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必要则就医

接触皮肤: 立刻用肥皂和水洗涤, 流水冲流, 必要则就医

吸入 : 移开污染源, 至空气新鲜处, 必要则就医

误饮 : 不能催吐, 饮用大量水, 立刻就医

第 1 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 邮编: 510660
TEL:+86 020 82551056 020 82551057 FAX:+86 020 8255107 (7) 网站: www.gzchem.net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ngHong Chem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版本日期: 2016-09-20

第五部分: 发生火灾时的措施

灭火方法: 用水喷淋暴露于火中的容器以降温
灭 火 剂: 水

第六部分: 泄漏时的措施

少量泄漏: 沙土吸收扫除, 再用水冲洗
大量泄漏: 收集泄漏物, 残余料用沙土吸收扫除, 再用水冲洗

第七部分: 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

使用: 工作时不要吸烟, 环境通风
保管: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 避光、冷暗通风保存

第八部分: 暴露防止措施

TWA : 二乙醇胺 3ppm, 13mg/m³
设备对策: 工作区域具备良好通风
个人防护:
呼吸用具: 根据情况使用
眼睛用具: 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止皮肤接触, 长期暴露戴化学防护手套
防 护 衣: 适当的防护衣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气味: 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特殊气味
熔 点: ≤5°C
沸 点: 不明
蒸 汽 压: 不明
闪 点: >100°C/闭口杯
比 重: 0.997/20°C
水 溶 性: 可分散于水中
pH : 9.0-11.0
粘 度: 约 1200/20°C

第十部分: 危险性

可燃性: 本身不可燃, 但可被大火引燃
氧化性: 无

第 2 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邮编: 510660
TEL:+86 020 82551056 020 82551057 FAX:+86 020 8255107 (7) 网站: www.gzchem.net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ngHong Chem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版本日期: 2016-09-20

自发反应/爆炸性:	无
安定性/反应性:	无
燃烧及分解生成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

第十一部分: 有害信息

腐 蚕 性:	无数据
皮 肤 刺 激:	无数据
眼 着 激:	无数据
过 敏 度:	无数据
急 性 毒 性:	oral LD50 (mg/kg) 约 2700 大鼠
亚急性毒性:	无数据
慢 性 毒 性:	无数据
致 癌 性:	无数据
诱 变 性:	无数据
生 殖 毒 性 :	无数据
致 畸 性:	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环境影响信息

生物降解性:	>95%, 方法 OECD301E
蓄 积 性:	可自然生物降解
细 菌 毒 性:	EC50, 5.6mg/l (48h)
水 蚤 毒 性:	EC50, 3.2mg/l (48h)

第十三部分: 废弃时注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内 : 无规定
国际 (IMO) : 无规定
国际空运危规: -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第 3 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 邮编: 510660
TEL:+86 020 82551056 020 82551057 FAX:+86 020 8255107 (7) 网站: www.gzchem.net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ngHong Chem Co.,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 版本日期: 2016-09-20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遵守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适用法规：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广州市应泓化工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文本 “---” 表示为：无资料或不详

免责声明：

本资料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经验编写的。鉴于许多因素影响加工和应用，为此本资料不能解除用户自行检验和试验的责任；本公司提供有关资料，但不承担任何义务。

第 4 页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 邮编：510660
TEL:+86 020 82551056 020 82551057 FAX:+86 020 8255107 (7) 网站：www.gzchem.net